

消費保障新制說明：

於網路教學、短期補習班及瘦身美容等服務行業，因消費金額較高，業者為吸引消費者消費，常見以下列二種行銷方式，提供消費者分期付款：一為業者居間仲介貸款機構，提供消費者分期付款之資金來源；二為業者自行提供消費者貸款（分期付款），之後將債權轉讓第三人。

上開二種業者所提供分期付款方式，常造成「假分期、真貸款」之消費糾紛。第一種不合理情形，乃業者居間仲介貸款機構提供消費者資金來源，讓消費者可分期付款，但業者倒閉後，消費者仍需繼續繳交貸款予貸款機構；第二種不合理情形，則是業者自行提供消費者分期付款，卻逕自將債權轉讓予第三人，致消費者遭陌生第三人追討債權。

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近年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上開行業之主管機關，陸續於網路教學（附件 1）、短期補習班（附件 2）及瘦身美容（附件 3）等具有法規命令效力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納入「信用貸款契約」（下稱消費借貸契約）及「禁止債權轉讓」等規定，以避免消費糾紛。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業者負有消費借貸契約之告知義務：

1. 當業者居間仲介消費者與貸款機構簽訂消費借貸契約時，業者負有清楚揭露消費借貸契約之告知義務，並應取得消費者受告知之證明文件。倘若業者未予告知，消費者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2. 業者應告知之事項如下：
 - （1）消費者之貸款對象、貸款機構詳細資訊，以

及消費借貸契約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等）。

- (2) 消費者於消費借貸核准後七日內，得以書面通知業者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消費借貸契約。
- (3) 消費者辦理退費時，業者除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要求額外費用。
- (4) 業者如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如歇業、停業等）之情形，消費者可備齊證據資料（如契約書、催告業者之存證信函、業者停業報導等），向貸款機構主張申請止付尚未提供服務的貸款。
- (5) 消費者如終止或解除短期補習班、網路教學及瘦身美容等契約，消費借貸契約將同時終止或解除。但業者若能證明終止或解除之原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仍得向消費者收取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項。

- (二) 禁止業者將契約債權轉讓予貸款機構：當業者自行提供消費者分期付款時，禁止業者任意將債權轉讓予貸款機構，以維消費者權益。

提醒消費者於面對分期付款之消費模式時，應衡估己身之消費能力，避免過度消費影響日後信貸聲譽。與業者締約前，宜再停（評估消費需求及能力）、看（確實審閱契約條款）、聽（蒐集業者評價及權益資訊），確實評估消費需求，瞭解自身權益，聰明消費才能避免日後產生消費糾紛！

【附件 1】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

(經濟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經工字第 10804604990 號公告，並自 109 年 5 月 15
日生效)

■ 應記載事項第 9 點第 1 項：

☐ 消費者與第三人訂定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以下簡稱消費
借貸契約)方式繳納：

(一) 為協助消費者取得給付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資金來源，企業經營者得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以下簡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消費者自由決定，並由消費者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二) 企業經營者應將下列約定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1. 消費者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消費者指示逕予撥款至企業經營者指定帳戶。
2. 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3. 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4. 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5. 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企業經營者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6. 企業經營者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消費者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企業經營者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企業經營者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企業經營者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企業經營者已有提供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
7. 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企業經營者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消費者收取企業經營者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 ☐ 消費者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 不得記載事項第13點：

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將其與消費者簽訂之消費借貸契約讓與第三人。

【附件 2】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90029343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即日生效)

■ 應記載事項第 11 點第 2 項「繳費方式」：(甲方為消費者，乙方為短期補習班)

☐ 甲方與第三人訂定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以下簡稱消費借貸契約)方式繳納：

1. 為協助甲方取得給付本補習服務之資金來源，乙方得提供甲方與第三人(以下簡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甲方自由決定，並由甲方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2. 乙方應將下列約定告知甲方，並取得甲方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乙方告知，甲方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 (1) 甲方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甲方指示逕予撥款至前開乙方指定帳戶。
 - (2) 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 (3) 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 (4) 辦理消費借貸，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 (5) 辦理消費借貸需遵守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依約定按期繳款，否則將衍生信用問題。
 - (6) 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乙方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 (7) 乙方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

甲方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乙方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乙方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者，甲方得終止消費借貸契約，並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乙方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乙方已有提供履約保障且經甲方同意適用者，不在此限。

(8)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乙方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甲方收取乙方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 甲方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借貸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甲方簽章：_____

■ 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債權讓與第三人。

【附件 3】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1 月 19 日衛授食字第 1091610246 號公告修正，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 應記載事項第 10 點「以貸款機構之消費者信用貸款分期支付」：

辦理貸款機構(應載明機構之完整名稱，以下同)消費者信用貸款分期支付(以下簡稱消費借貸契約)：總金額_____，期數_____，月付金_____，消費者應知悉並同意以下事項：

(一)為協助消費者取得給付本服務之資金來源，企業經營者得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之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消費者自由決定，並由消費者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二)企業經營者應將下列約定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1. 消費者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消費者指示逕予撥款至企業經營者指定帳戶。
2. 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3. 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4. 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5. 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企業經營者除貸款

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6. 企業經營者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消費者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企業經營者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企業經營者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企業經營者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企業經營者已有提供履約保證者，不在此限。

7.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企業經營者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消費者收取企業經營者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 消費者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消費者簽章_____

貸款機構非銀行者，企業經營者應擔保消費者得行使前項各款之權利。

■ 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點：

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將其與消費者簽訂之消費借貸契約讓與第三人。